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4)第537-1号

致：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长嘉、吴永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所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

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忠义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1,044,05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7.41%。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04、发行数量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07 限售期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044,0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044,05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议案 7.00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01 《关于公司与孙忠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02 《关于公司与杨思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03 《关于公司与欧顺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04 《关于公司与王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05《关于公司与易泽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06《关于公司与百洋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29,3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07《关于公司与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欧顺明均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044,0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29,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彭光富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李长嘉_____

吴永文_____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